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〈和解协议〉（和 2023-2）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〈和解协议〉（和 2023-3）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〈和解协议〉（和 2023-4）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三项《和解协议》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，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有助于公司逐步、有效化解诉讼危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正良、白静、高文进

2023年3月17日